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6日，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组织召开《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三江县古宜镇周坪村下林江屯 209 国道旁附近山地。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1067.55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辅助区 2 个功能区域。生产区由储罐区和灌装区两部分组成。灌装区由充装间、机泵房、装卸平台、装卸柱、空瓶间和装卸场地组成。储罐区设置 100m³ 液化石油气罐 2 个，50m³ 残液罐 1 个。辅助区由综合楼、门卫室和开票室、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和发配电室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最多灌装 15kg 液化气钢 700 瓶，预计年销售液化石油气可达 3800t/a。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16 年 6 月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12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7 年 2 月 20 日三江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管字（2017）1 号”文件《关于三

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为项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根据《监测报告》结果，以及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和农田施肥。

本项目处于试运营，员工人数不多，化粪池无水排出，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生活污水进行。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液化石油气装卸、充装等工序产生的工作排放损失，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充装间及及泵房周边外 50m。经现场调查，充装间及机泵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存在，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营运期通过加强场内机动车的管理，避免堵塞，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员工食宿均自行烹饪，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不针对油烟进行。

3、噪声

本项目只在白天运营，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残液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有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4月19日~4月2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1#厂界东北面（下风向）、2#厂界北面（下风向）外2m处设置2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2023年4月19日~4月20日监测期间，在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设置的1#厂界东面1m处、2#厂界南面1m处、3#厂界西面1m处、4#厂界北面1m处共4个噪声监测点，其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灌溉施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管理，待达到处理量时，及时将场地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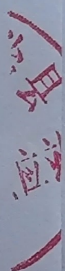
(2)完善相关环境应急预案及时至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等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主持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2023年5月6日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搬迁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郑明完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法人	18977279885
郑强星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总经理	18977272000
朱强荣	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副经理	13597262368
卢超毅	广西同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覃浩	柳州浩势联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07721055
陈相甫	柳州市柳职院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078716777

主持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液化气供应站

2023年5月6日

